

秘書長歡迎各代表團提出改善秘書處組織的方法。

主席說，“秘書處的組織”(文件 SGB/32)，“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文件 A/65)，“國際文官制度委員會”(文件 A/115)，及“職員之選擇與訓練”(文件 A/162)各文件，概經提出，供各代表參考之用。

Mr. HUTSON(助理秘書長)就會議總務及行政財務兩部職責分割的詳細情形加以說明，並解釋說，行政財務部包括三局：預算、人事及財務。他請人事局局長報告人事問題中的若干方面。

Miss SMETON(秘書處)說明短期聘雇計劃和目前所進行的長期計劃的分別。為供給工作人員以應目前需要所以短期聘雇計劃是需要的；長期計劃則將於兩年內使職員之任用能符地域普及的原則，並具有比較永久的性質。

提到職員的組成分時，她說薪俸較低的職員大都是從當地聘雇的，這個事實也就是造成聯合國中雇用一、三五五美利堅合衆國國民的原因。國際聘雇，截至目前止，只限於中級及高級職位的人員。

Miss Smieton 並提到了就聘雇職員及其他關於人事的各問題上和各專門機關作非正式諮商的制度的成功。

Mr. WILSON(紐西蘭)讚揚秘書處所採取的關於派遣代表至遙遠各國聘雇職員的政策。不過他希望此後秘書處中如有缺額應使各方更能週知。

Mr. YOUNGER(英聯王國)力稱英聯王國代表團對於早日設立國際文官制度委員會極為重視，因為這是實施大會所訂人事政策的最實際方法。

Mr. JACKLIN(南非聯邦)提議關於大規模的徵聘計劃應與有關各政府商討進行。

Mr. BLOOM(美利堅合衆國)經報告員及南非聯邦、法國、英聯王國、巴西各代表的贊助，提議預算問題應由委員會全體會議予以討論，而不應由一個小組委員會予以討論，因為這個問題乃是一個主要問題，而且關係着所有的會員國。

議決：委員會決定在其全體會議中討論預算問題。

(午後五時五十八分散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敘利亞)

(A/C.5/57)

五八. 討論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的選舉問題(續前)

主席提到推舉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候選人問題，並請各代表團在向委員會秘書提名時，要記着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所訂的資格，依據上述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的規定，應以無記名投票方法舉行選舉。

Mr. YOUNGER(英聯王國)表示同意，但希望各代表團不應只限於推舉一個本國籍民充當候選人，因為他們或認為應該推舉合格的外國籍民。

Mr. BLOOM(美利堅合衆國)認為依據英聯王國代表的提議，准許每個代表團都提出幾個候選人，實是一個很好的辦法，因為這樣將能選出最能合格的人才來。

主席及秘書為答覆 Mr. RUEFF(法蘭西)所詢之關於這個委員會的會址及屆會期間的問題，告知本委員會云，諮詢委員會將在聯合國會所中每年舉行常會三次。

主席在答覆 Mr. D. WILSON(紐西蘭)時，說各候選人不必屬於一個代表團，但卻必須都是合格的專家，候選人的名單中也要包括國名，以資確保一個公平的地域分配。

五九. 關於預算問題的一般討論(續前)

Mr. RUEFF(法蘭西)繼續對於上次會議所開始討論的預算草案，作一般的檢討。他說他要約束自己不作任何任意的批評，並說他特別了解由於聘雇大批職員所引起的各種困難。他對於預算草案的格式和實質都略加批評。

關於預算的格式，Mr. Rueff 請對於送交本委員會核准的各項撥款加以注意。各該款項包括撥充各種經費的龐大款額，但卻沒有充分地說明款的特定用途。

Mr. Rueff 在概述過去提具預算之格式後，指出世界上民主傳統的進展和力求詳知關於預算撥款的用途是互相牽連的。就這方面言，他認為聯合國的預算不夠時代化，他並且力稱，必須為全世界做個民主行政的榜樣。

他希望從下一會計年度起，本委員會將表決構成各項撥款的所有項目。

他的第二個批評也是關於預算的格式，這個批評就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提出的一樣，是關於周轉金的問題。他指出了由於這筆原供意外用途的基金之缺乏嚴格的定義所或將引起的危險；他提議諮詢委員會應當規定週轉資金的動用範圍，藉以避免預算上的漏隙。

他的第三點批評是關於這個預算中之缺乏一致原則。大家都承認，各專門機關之繁多與重要性構成了編製預算的一個重大障礙。

法國代表願意看到預算中包括一個表明各專門機關的經費的表格，俾使這些經費得和聯合國的經費一併提出討論。

他的第四點是關於控制的機構，他贊成委派一個稽核，直屬秘書長，負責向秘書長報告關於管理資金的事宜。

關於預算之實質方面，他要十分慎重地發言，俾不致妨害聯合國的工作，他並擬唯有在經過一番詳細的審查後纔提出批評。不過，他對於預期將來可能有的工作，如宣傳、情報、及設立各區域辦事處等而先作出概算，有所批評。

再則，他認為速記打字員的人數或可略予減低，各出版物也應當以絕對需要的文件為限。

同樣地，他也批評到主任的人數和總務的規模，他認為主任的人數是太多了。

Mr. BURGER (荷蘭)對於起草概算的人克服種種困難所完成的工作備加讚許，並指出，秘書長曾使概算中的數字不超過所規定的數字。

關於費用的分攤一節，他贊同分攤費用所根據的經濟與財務的原則，但指出有些國家在付款上將要感到困難，因為這個預算是用美元編就的。

荷蘭所攤到的款額雖然重大，不過，他的國家卻十分願意履行它的義務；但如依據美國的提案重新改訂預算，那麼他便要保留荷蘭政府的態度。

Nawab YAWAR JUNG (印度)先說到，在厲行節約與講求效率之間實有尋一中庸之道的必要。聯合國的預算是必須和各專門機關的預算分開的。

印度代表也贊成籌備委員會當時建議攤派本組織費用所根據的各原則，並說，會費的多少，雖然是按着付款的能力而定，但卻不應演變到有違主權平等的原則的地步。

最後，會費的繳付方式也是一個問題。印度代表請求准其國家得能自由地以英鎊繳付；當初印度繳納國聯會費，便是如此。

Mr. COPLAND (澳大利亞)稱讚秘書長所完成的偉大工作，他在一個短短的時期中便成立了一個或需時數年方能組成的機構。鑒於該機構所負任務之宏大，Mr. Copland 力稱，需要一個強有力的，和擁有大量資金供其調用的組織。他承認需要節省，並請求告知一些關於若干款項的委細。

他認為如果限制周轉金，因而廢弛本組織的工作，是很不幸的。但在另一方面，撥充職員費用的款額則可以削減。聘雇專家人員之舉恐怕不是大家所期望的。

澳大利亞代表並稱，從澳大利亞聘來的人員太少了。他希望看到秘書處中雇用更多的澳大利亞國民。

最後，他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之間能有更密切的預算關係，並贊同法國代表對於預算格式所具的意見。

Mr. DE LA CHEVALERIE (比利時)認為叫一個國家負擔將近百分五十的費用是很不智的，他以為應當採取一個新的計算根據。不過，這樣勢將增加其他各國的負擔，所以不但秘書處要更加節省，而其他的各機關也必須如此。

他也認為各專門機關的預算不應構成聯合國預算的一部。

最後，比利時代表說，他絕對沒有存着任何鄙吝的思想，支付和平的代價，確是勝過花錢備戰。

夏先生(中國)指出，迅速行動是極其需要的，而且秘書長和各職員所給予我們的莫大幫助也是不應當忘卻的。一切浪費都應當免除，藉使會費不致成為各會員國的一個過分沈重的負擔。他建議控制開銷，並提到大會曾在倫敦所通過的關於這方面的各決議案。

至於費用的攤派一節，他列舉計算費用所可以根據的各種不同制度。最後，他希望各會員國把他們所交的會費視同一種國際間的課稅。

Mr. MUÑOZ (阿根廷)深望聯合國履行各種義務的工作將變得比較容易些，並希望節約問題不致有礙它的工作。

他指出，阿根廷將要肩負一個沉重的負擔，但是也沒有為着這個理由而不想支持這個預算草案。

關於選擇職員一節，他也願意看到和阿根廷政府商得一個關於聘雇職員的協議。

Mr. HANC(捷克)雖然深知所引起的各種困難，但卻不願看到聯合國為着缺乏財源而遭到困難。他願意曉得會費究係按何種標準而定。他認為以國家收入的多少為根據乃是最好的計算辦法，不過他希望也要計及由於發生變動所造成的一切因素，和由於戰爭及佔領結果因而遭到的各種損失。為了這些原因，所以將來應當經常地復勘各國所攤的會費。

Mr. Hanc 提到專家諮詢團報告書中關於過分迅速地聘雇職員的一些申述。聯合國各機關未向秘書長磋商而逕行採取的一些措施實構成了一個不平衡的預算。

Mr. KATZ-SUCHY (波蘭)稱讚秘書長的工作，但對於若干細節加以批評。

例如，職員的地域分配上呈着一些不合比例的現象。固然會址是在紐約，不過所雇用的美國人，在比例上言，比起紐西蘭、南非聯邦和波蘭各國人民來，卻多得多了。秘書處中所雇用的波蘭人共只二十五人。他願意看到和各國政府更密切地合作。關於這一節，他說波蘭政府並沒有經常地得到關於所雇用的所有波蘭國民的報告。

至於攤派會費一節，他的國家雖然遇到許多困難，不過卻已交上了一部份會費。他請求改訂攤派會費的規定。

Mr. FONTAINA (烏拉圭)說，他只擬談到一些細節，並特別強調預算中所包括宣傳事務的重要。他力陳無線電事宜的特別重要，並指出無線電可以用作向民衆解釋聯合國工作的通訊工具。

關於預算費用的分攤問題，他也認為，叫一個國家負擔幾及百分五十的費用是不公平的；責成厲行節約因而有力付款的國家交付龐大的會費也是同樣的不公平的。他認為他的國家所攤付的會費超過了它的力量，他要求應當按照一個較合理的根據來釐定會費的多少。

Mr. PALZA (玻利維亞)認為應當要使他的國家所擔負的會費更能夠和它的薄弱財力相稱些。

他也認為必須從事宣傳，使世界人民曉得聯合國的目標。就這點上言，他想他是在發表着所有拉丁美洲國家的意見，並認為無線電和其他宣傳方式在教育上所發生的作用將導使人民更能彼此了解，及更欣然地核准他們的政府所應繳的會費。他並說，國際聯合會正是缺乏了這種宣傳。

EL-RIFAI Bey (埃及)贊成印度代表的意見，並請求准許英鎊區域中的各國用英鎊繳納會費，而不用美元。

再則，他認為在秘書處服務的中東各國人民並不足額。

主席宣佈終止一般討論，並請願意對於若干問題提供意見的會議暨總務部助理秘書長發言。

Mr. PELT (助理秘書長)認為已經得到了相當的成功。他告訴委員會說，他儘可能範圍內切實遵循着他所得到的指示，並解釋說，如果職員的費用是預算上的一大筆款項，那是因為他們的工作在主體上是依據各代表的工作而定的。

他對於他所主管的部門(會議暨總務部)的組織及工作加以說明。關於這一點，他提出了一些數字，說明一個鐘點的會議將產生多少文件，需要多少職員工作鐘點和增加了多少費用。他的結論是：如果要減少費用，那便必須從減少工作數量上着手。他並說，財力和人力的節省是有賴於本委員會的決定的。

Mr. Pelt 指出，五種正式語文和兩種工作語文造成了關於逐字記錄、繙譯、印刷及出版上的大量工作。秘書長屢屢地收到各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於全用逐字記錄的請求。如果大家同意不儘量地採用逐字記錄的報告，那麼便可以省下一大筆費用。再則，由於需要出借職員服務外間會議，以致現有的職員便不再夠用了。

助理秘書長在答覆其他批評時解釋說，在紐約市中必須雇用許多熟悉當地情形的人員。

總之，逐漸增加職員是很需要的，因為職員的人數業經證實不夠應付工作了。此外，會所的兩度遷移也更添加了許多困難。

最後，他準備在適當的時候，也就是在逐項討論預算的時候，再提出詳細報告。

六〇. 秘書長所具關於秘書處之組織與行政的報告書

報告員 Mr. AGHNIDES(希臘)說業已成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負責起草一個設立行政法庭的規程草案呈交大會審核，這個行政法庭將處理職員與行政當局間未解決之爭執。該委員會經過十次的會議，已擬好了一個規程草案和一個報告書¹。

行政法庭將有權處理關於不遵守合同規定的各種問題。它由國際法院選定的七個法官組成，並且可以分成幾組，分駐各地。該法庭的會議是公開的，所有決議必須經過多數的表決。它的判決便是最後的決定。

最後，報告員說，秘書長已經對於准許各專門機關利用這個法庭的可能性加以考慮了。

(午後六時四十分散會。)

¹ 參閱文件 A/91 第二頁(英文本)。